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 JP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鍾靖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增選委員

郭志華先生

列席者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蕭國偉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官勝儉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馮國富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周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羅皓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何仲恩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秘書

鍾鏡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推動「幸福設計」指引在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的應用（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5/2024 號。

4. 委員補充：期望房屋署於稍後向委員簡介有關澤安邨「幸福先行•預試計劃」（預試計劃）事宜。

5. 官勝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5a/2024 號。

6. 馮國富先生補充回應：(i)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聘香港設計中心，聯同中文大學建築系「樂齡實驗室」的研究團隊，協助挑選納入先導計劃的屋邨並制定適切的主題；(ii) 獲選的五個先導計劃屋邨包括啟業邨、澤安邨、富山邨、水邊圍邨和美林邨；(iii) 顧問團隊於 2023 年 8 月以共創工作坊形式，徵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和經驗；(iv) 每個屋邨將各以不同的幸福設計概念，在平衡預期開支和成本效益下，優先落實可行的改善方案；(v) 期望通過各項改善工程，提升屋邨的整體環境質素，更有效增強居民的幸福感；(vi) 房委會將廣納各方意見，包括屋邨居民和邨內非政府機構，期望深入了解能提升幸福感的屋邨環境所需具備的元素，並制定先

導計劃的細節。初步計劃包括提供長幼共融環境、增加環保建築元素、優化公共設施等；以及(vii)如先導計劃反應理想，房委會希望用以作為藍本，把改善工程方案逐步推展至其他屋邨。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署方探討區議員、關愛隊和地區團體於計劃中的參與度，以及加強彼此合作，以推進和宣傳計劃；(ii) 建議加強屋邨居民的參與度，因居民對生活環境最熟悉，提出的建議更具體和貼近實際需求，希望署方可將居民的建議作為參考標準，例如考慮於較老舊的屋邨翻新外牆、於電梯內加裝坐欄或增設康體設施等；(iii) 認為只徵詢3 000名居民的意見並不足夠，應顧及不同社會階層和年齡層居民的需求，建議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設立展示板，顯示每個屋邨所收集到的數據，提升居民的參與度；(iv) 查詢就海麗邨「綠綠家園」收集居民意見的方式和渠道，並建議署方增加意見收集的方式，例如郵寄意見書至居民信箱、將多功能巡迴活動站「幸福號」駛到不同屋邨，或於大堂設立意見收集箱，從而了解居民所需並改善屋邨設施；(v) 查詢「家社互聯」的實施情況，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令更多人認識計劃內容和幸福設計指引；(vi) 查詢除署方提到的屋邨外，會否將該計劃擴展至區內甚至全港的屋邨；(vii) 表示幸福感不僅體現於硬件設施上，亦須在軟件上配合，例如提升屋邨的日常維修管理和配套服務，以及加強鄰里關係，以確保居民的幸福感能一直維持；(viii) 建議署方積極了解每個屋邨的特色，從而為不同屋邨打造獨特主題，除增強居民歸屬感外，亦可吸引邨外人士到訪；以及(ix) 查詢將如何評估並落實所收集的意見。

8. 馮國富先生綜合回應：(i) 以富昌邨的「幸福家族•續 Fun 屋邨計劃」為例，署方於屋邨廣場放置「幸福號」以收集居民的意見，並根據年齡層進行分類。其後，署方舉辦了工作

坊，邀請不同年齡層的居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參與，以收集對屋邨設計的意見；(ii) 署方一直耐心聆聽和非常重視居民和議員的意見，例如在聽取居民意見後，將富昌邨的主題顏色保留為原來的藍色，而不採用顧問公司建議的綠色，以配合該屋邨作為舊碼頭的歷史；以及(iii) 澤安邨的先導計劃已採用「幸福號」收集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稍後會舉辦社區參與工作坊，亦會透過邨內非政府機構及地區人士邀請居民提出意見。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署方進行住戶意見調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居民對屋邨的滿意度和對幸福屋邨的意見；(ii) 建議署方於進行設施工程時，特別是有關外牆顏色的事宜，應更廣泛地徵詢居民的意見，例如擺放意見收集箱和進行問卷調查；以及(iii) 查詢署方會否發布新聞稿等，以便公開設計理念和吸引遊客前來打卡。

10. 官勝儉先生綜合回應：(i) 每個屋邨均設有意見箱收集居民的意見，屋邨辦事處於收集到居民的意見後會即時處理；以及(ii) 署方不僅重視硬件方面的幸福設計，也非常關注軟件方面，例如鄰舍關係等。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與居民保持良好溝通。

11. 主席總結：委員對「共築•幸福」計劃表示歡迎及支持，認為該計劃將為本區乃至全港的公共屋邨帶來新的發展里程碑，同時亦能增加居民的歸屬感。委員會建議署方探討讓區議員參與計劃的可行性和考慮透過不同渠道讓居民了解計劃內容及收集居民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期望政府能提前及廣泛地宣傳計劃，使計劃獲得更多支持。

議程第3項：關注深水埗區少數族裔支援服務（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16/2024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第16/2024號。

13. 周美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16a/2024號。

14. 秘書介紹回應文件第16b/2024號。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表示非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一般不了解本港文化、法例、公共政策和服務等，建議加強教育和宣傳；(ii) 建議於區內設立少數族裔專用公共空間，供他們聚會或進行宗教活動；同時亦能方便與少數族裔聯繫和減少居民因種族文化差異而產生的疑慮；(iii) 表示區內缺乏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建議政府部門加強為少數族裔在社會福利、精神健康和家庭危機等方面的支援服務；(iv) 建議設立綜合式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全面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v) 建議透過電話應用程式、資源冊、服務資訊的二維碼和區議員辦事處平台等渠道，讓少數族裔更易取得有關政策和支援服務的資訊；(vi) 建議以少數族裔的語言設立電話專線，方便少數族裔了解各項支援服務和權益，從而減少因語言障礙而令他們得不到適切支援；(vii) 認同由少數族裔擔任社區大使的建議，並查詢社區大使是否義務性質；(viii) 查詢有關少數族裔申請擔任義工的渠道；(ix) 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重新檢視區內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是否能滿足需求；(x) 表示區內的少數族裔服務需求逼切，建議進一步擴展外展隊及其服務範圍；(xi) 建議設立專責部門或委員會，統籌和制定少數族裔的福利；(xii) 建議於區內成立一隊專門為少數族裔服務的關愛隊。

16. 梁秉堅議員申報，他是新家園協會總監(社區發展)。
17. 主席備悉有關梁秉堅議員的利益申報。
18. 周美儀女士綜合回應：(i) 社署會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少數族裔外展隊溝通，加強向少數族裔推廣精神健康、介紹服務及製作資源冊等，以便少數族裔獲得相關資訊；(ii)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屬聘用性質，社署自2020年起推出先導計劃，效果理想，署方遂將計劃延長至2026年，並持續檢視和評估該計劃對於服務單位支援少數族裔方面的幫助；(iii) 現時已有社署和民政署等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民政署亦設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會向總部反映議員對區內少數族裔服務的關注及議員建議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及(iv) 社署在規劃服務時會評估區內需求和地區情況，並考慮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單位協作。
19.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少數族裔社羣的人口比例持續上升，較多分布於劏房及公共屋邨，反映社區需要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讓他們能更好地融入社區，實現社區共融。委員會建議設立一站式的少數族裔服務中心，以及加強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服務的資訊，以便他們更易獲得所需的支援。

議程第4項：深水埗區規劃申請的資料（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17/2024號）

20. 羅皓希先生介紹文件第17/2024號。
2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署方會否檢視區內情況和盡早處理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以配合社區發展趨勢和區內需要；以及(ii) 查詢該規劃申請所涉及地點的原來用途和

改劃有否違反地契。

22. 羅皓希先生綜合回應：(i)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9》（「大綱圖」）上不少商業及服務行業用途是位於住宅（甲）類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作商業及服務行業用途是經常准許的；(ii) 如擬議發展與大綱圖上相關土地用途地帶的各項規定不相容，正如文件所述的規劃許可申請，涉及地點位於「住宅（戊類）」地帶，一般情況下署方會於收到申請後兩個月內處理並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以及(iii) 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等部門會就地契條款（如是否獲批豁免或更改相關的用途條款）、消防安全、屋宇安全等方面進行巡查和按情況給予建議。

23.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24. 周美儀女士邀請議員和議員助理出席於 10 月 28 日舉行的「如何識別精神健康問題」的培訓活動。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表示於會見市民計劃中遇到不少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居民，該類培訓有助區議員和區議員助理辨識有需要的居民，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ii) 建議社署於週末舉辦活動，以便讓更多區議員助理和關愛隊成員參與。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